

##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借款和资产抵押情况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以固定资产抵押，于2018年2月9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3010120180004017），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用名下拥有的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情况：该房产坐落于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1幢1102室，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8801号。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申请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该借款和抵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本次借款，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申请本次借款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借款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亦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